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30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佳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95,97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3303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13751 元	吳佳芸	自民國113 年7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33%
002	新臺幣 82222 元	吳佳芸	自民國113 年7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83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13751 元	吳佳芸	暨自民國11 3年8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82222 元	吳佳芸	暨自民國11 3年8月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

01

					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

02 附件：

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1
05 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33%計
06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07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08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09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10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13,75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11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12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13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14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5 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2
16 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83%計
17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18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19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20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21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2,22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22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23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
01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02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3 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04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
05 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06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